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基础计算机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绍兴市国脉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07-0083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厂家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1	绍兴市人民医院 镜湖总院基础计 算机采购项目	绍兴市国脉计 算机信息有限 公司	8,171,514.00	1 项	8,171,514.00
2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8,171,514.00)				

二、交货时间、地点

1、本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经甲方通知后，60 个工作日内需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场所，整体项目正常运行 2 个月后进行终验。

2、本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实施。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须派遣工程师到医院指定科室完成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将昌安院区电脑及相关信息设备搬迁至镜湖总院。

3.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并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及项目包含一切所需配套线材辅料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壹拾肆元整（¥8,171,514.00）。

2.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①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整（¥2,451,454.20）；

② 合同生效且设备到货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捌拾壹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肆角整（¥817,151.40）；

③ 合同生效且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本合同剩余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柒角整（¥4,494,332.70）；

④ 验收合格且维保期满壹年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 5% 余额，即人民币肆拾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柒角整（¥408,575.70），不计息。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若没有厂商的服务承诺，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

2. 提供 7*24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电话、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乙方电话报修，要求乙方 10 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若非现场无法解决，乙方保证最迟 1 小时内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24 个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以保证医院业务工作正

常运行。

3. 要求针对本项目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月报以及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总结，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4. 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每半年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不按甲方巡检要求巡检的每次扣 1000 元罚款。

5. 乙方提供 10 套同款计算机作为备机。

6. 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项目验收之日，乙方提供每台计算机 6 年原厂质保，且在质保期内提供 1 次原厂免费数据恢复服务。

七、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3.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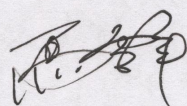
十一、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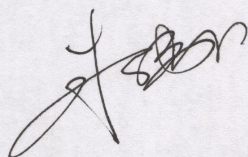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国脉计算机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211012009045051514







附件一、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内网基础计算机	联想	启天 M650 显示器 ThinkVision TE24-30	1833 套	4458 元	8171514 元
2	装机 U 盘		128G	30 个	-	-

百回专用章